

No.5 Tin Wan New Street,
Aberdeen,
Hong Kong,
Tel:2550 8326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法團校董會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S.K.H. Tin Wan Chi Nam Primary School

香港
香港仔田灣新街五號
電話:二五五零 八三二六

掛號郵件

學校檔號: TCN/G202324_04(Q/T)

敬啟者:

邀請招標

承投提供「2024/25-2026/27 學年校服供應招標」

本校現誠邀 貴公司/機構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物品或服務。

標書附件必須一式兩份填寫,並最遲於 2024 年 3 月 8 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香港香港仔田灣新街 5 號,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一樓校務處的投標箱內,逾期將不受理。如 2024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8 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投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同一時間。

投標信封面上應清楚註明承投提供「2024/25-2026/27 學年校服供應招標」投標書、截標日期及時間。但信封面不得顯示公司名稱或身份,否則投標資格會被取消。投標者如獲准在遞交標書後但在截標前修訂標書,經修訂的標書須以遞交標書的相同方式遞交。投標有效期為 90 日,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日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投標者必須填妥投標表格及附件,否則投標概不受理。

倘投標者未能或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本校,並列明投標的原因。學校將因應需要及各投標者所提供的物料或服務而選擇適合的投標者,而非單以價低者得為準,並會以整批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報價。

<防止賄賂條例>: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50 8326 與勞煥玲老師聯絡。



謹啟

梁國強校長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學校檔號：TCN/G202324_04(Q/T)

執事先生/女士：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法團校董會
2024-2025、2025-2026 及 2026-2027 學年學校校服供應商招標工作
招標書

本校為一所津貼小學，位於香港仔田灣。2023 - 2024 年度共開三十班；現有學生約 800 人。本校現正安排 2024/25 - 2026/27 三個學年校服供應事宜，特此誠邀校服供應商(下稱供應商)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I. 合約期

合約期由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II. 服務要求

一. 強制規定

1. 供應商必須根據附頁「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校服式樣及衣料成份資料」(附件 2)及「校服報價表」(附件 5)所示種類、款式及材料為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下稱本校)供應學生校服。
2. 供應商必須於香港境內設有門市(必須附有門市之商業登記證明)。

二. 服務規定

1. 供應商每年不少於四次來校為學生辦理訂購、派發或現場售賣校服事宜，供應商須自行安排及運作，有關日期由本校訂定及安排。
2. 學生可以現金或支票支付訂金或貨款。
3. 供應商須於訂購後一個月或合理時間內製備校服，送貨到學校及安排分發。
4. 供應商須在本港存有適量校服存貨，以便學生購買。
5. 校服如有缺漏、尺碼不合或質料欠佳，供應商須從速補回或免費更換。
6. 供應商須提供冬夏季各款男女校服樣本各兩套供學校存檔及展示之用。
7. 供應商須為每件校服縫有名牌布條。
8. 供應商須提供本校各種校服之布版。
9. 供應商須確保各式校服質料、剪裁及價錢合理，不得擅自更改。
10. 各校服必須縫有衣物成份及保養方法標籤。
11. 供應商須符合國際衣服安全標準規格，及確保衣物染料對人體無害及合乎環保概念。
12. 校方若對承辦商之校服經營不滿時，會作出口頭/書面警告，要求承辦商即時改善。倘經兩次書面警告而仍未改善者，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並保留向供應商追討賠償之權利。
13. 供應商可於「校服供應商評估表」(附件 3) 第 II 部份提供相關之服務經驗或其他補充資料，以供參考。
14. 學生於訂購校服前應收到公司訂購校服通告。通告及訂購表格之資料整理、排版及

印刷，全由 貴公司負責，不另收費。

15. 校服訂造純為方便學生及其家長，家長有權自行聯絡或選擇其他公司之服務。
16. 承辦商須於訂購日後提交一份銷售紀錄予校方，以便校方日後參考之用。
17. 保險:校服供應商需自行投保足夠之責任保險、承擔責任及賠償，以保障校方參與者及服務機構員工；倘有因服務機構責任而產生之保險訴訟，校方概不負責。如因校服供應商疏忽而招致本校任何損失，校服供應商需負責全部賠償。
18. 校服供應商需負責員工之強積金、年假、病假、事假及替工之安排。
19. 合約期為3年，由2024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但若任何一方擬終止合約，可於六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此合約即告終止。
20. 以上合約細則，在雙方協商同意下，可作更改及增刪，以應合約期內之情況變化。

III. 投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及內容要求

1. 投標者必須填妥附件(1)、(3)、(4)、(5)文件(一式兩份)，附上各項證明文件，並根據本招標書的要求清楚列明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或計劃書。
 - 1.1 已填妥的承投供應「2024/25-2026/27 學年學校校服供應商招標」的投標表格(附件1)
 - 1.2 校服供應商評估表(附件3)
 - 1.3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校服布版(附件4)
 - 1.4 校服報價表(附件5)
2. 投標者需附上各項證明文件如下：
 - a. 「商業登記証」的副本，附有公司印章及負責人簽名。
 - b. 門市商業登記証明副本
 - c. 持牌人的身份證副本(請自行蓋上『影印本』字樣)。
 - d. 各款男女校服樣辦一套，即附件1第1-17款，共17款所有副本必須加簽作實，有需要時校方會要求 貴公司提供正本核實。
3. 投標的有效期為90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90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

IV. 評審程序

1. 本校將先根據投標者所提交投標書內的所有資料。對所有投標者進行評審。
2. 如有關標書未能符合上述 II 項第一點強制規定之任何一項，則有關標書將告無效，不獲考慮。
3. 如收回之有效標書為三份或以下，委員會有權可能約見全數供應商；如收回標書為四份或以上，委員會將可能按需要決定約見不多於三間供應商，會面結果將計算於服務評審得分之內。
4. 投標者必須注意，自行填報的「校服供應商評估表」(附件3)將作為日後與本校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投標者自行申明的承諾，監察校服供應服務。
5. 學校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校方有權選用多於一間校服供應商。
6. 本校將按以下四個項目進行審標，分別是：供應商資料(10%)，校服質素(50%)，售價(20%)，運作模式(10%)及售後服務(10%)。

V. 防止賄賂條例

1.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VI. 防止串通行為

投標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其投標無效。

VII. 維護國家安全

標書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到校職員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職員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到校職員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到校職員。

VIII. 強制性投標規定

1. 法定最低工資已於 2011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如任何招標及採購涉及工資事宜，投標者必須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僱員在任何工資期的工資，按他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2. 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又採取另一強制性規定，訂明在 2006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招標的服務，如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而有關服務的投標者又出現下列情況，則其投標建議在五年內將不獲考慮：
 - i. 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
 - a. 《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任何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述第 5 級或以上罰款的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條例的定罪記錄]；
 - b. 《入境條例》(第 115 章)。[任何違反第 115 章第 17I(1)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違例事項)的定罪，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記錄]；
 - c. 第 221 章第 89 條及第 115 章第 41 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 d. 第 115 章第 38A(4)條(建築地盤主管因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觸犯的違例事項)；以及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任何違反第 485 章第 7 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 7A 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 43E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定罪，即屬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記錄]；或
 - ii.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

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IX. 提交投標書

1. 投標表格必須一式兩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上應清楚註明「2024/25-2026/27 學年校服供應」投標書、「截止日期及時間」(請用隨函附上的標籤貼在交回的信封上)，並須於 2024 年 3 月 8 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或以掛號寄回：「香港香港仔田灣新街 5 號，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校長收」，逾期將不受理。信封請勿顯示公司名稱或身份。
2. 如在截止當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截止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中午十二時。
3.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日，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日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三及四部分，否則投標書概不受理。
4. 倘貴公司未能或投標，亦請盡快把書面報投標表格寄回本校，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5.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時，不一定採納最低的報價，並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X.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XI. 意見及查詢

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50 8326 與勞煥玲老師聯絡。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



梁國強

謹啟

梁國強校長

2024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 「2024/25-2026/27 學年校服供應招標」投標表格 (附件 1)
2.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校服式樣及衣料成份資料 (附件 2)
3. 校服供應商評估表 (附件 3)
4.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校服布版 (附件 4)
5. 校服報價表 (附件 5)